

广东省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开自然资(临)字[2022]2号

关于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沙冈工业园三元路 和兴和路工程建设项目 临时用地的批复

开平市水口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临时用地申请书》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规定、《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新屋村的土地作为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沙冈工业园三元路和兴和路工程项目的临时用地,用地面积为1.4987公顷(折合22.4805亩,详见附件),用于临时办公用房、材料堆场。其用地范围以勘测定界图的四至坐标为准。

二、临时土地使用期限至2024年6月30日止。土地使用期间应根据临时用地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三、你单位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复垦计划并通过验收。无法恢复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附件：临时用地现状测量图

